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4—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4 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1

4 政务公开内容 2

 4.1 政策法规 2

 4.2 交易公告 2

 4.3 更正公告 4

 4.4 成交结果 4

 4.5 通知 5

 4.6 鉴证 5

 4.1 监管公告 5

 4.2 监管服务信息 5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7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工作流程图 13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义乌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序军、赵绍辉、王栋、王芳、王冠军、龚勤、韦成栋、赵秋明、陈喜忠、王艳婷。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4 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国有产权交易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国有产权交易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国有产权交易

指各级政府、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的产权交易行为。

前款所称的产权，是指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经营权、使用权（包括房屋出租）、开采权等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利。

2.2

产权交易机构

是指承担产权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

2.3

挂牌

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标的物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受让人的行为。

2.4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3.1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3.2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流程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国有产权交易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国有产权交易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国有产权交易政策法规应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法规；
- 省级规章；
- 交易规则；
- 平台制度。

4.2 交易公告

4.2.1 股权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4.2.1.1 股权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2.1.2 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2.1.3 股权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 受让方资格条件；
- 交易条件；
- 转让底价；
-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竞价方式；
- 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 其他。

4.2.2 增资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4.2.2.1 增资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公开时限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

4.2.2.2 增资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 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 募集资金用途；
-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 增资终止的条件；
- 其他。

4.2.3 资产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4.2.3.1 资产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

4.2.3.2 底价低于1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20个工作日。

4.2.3.3 资产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条件；
- 转让底价；
- 竞价方式；
- 其他。

4.2.4 出租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4.2.4.1 出租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

4.2.4.2 底价低于1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20个工作日。

4.2.4.3 出租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条件；
- 资格条件；
- 出租底价；
- 竞价方式；
- 其他。

4.2.5 其他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4.2.5.1 其他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

4.2.5.2 底价低于1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应少于20个工作日。

4.2.5.3 其他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 交易条件；
- 挂牌底价；
- 竞价方式；
- 其他。

4.2.6 信息预披露

4.2.6.1 信息预披露应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分阶段公开。

4.2.6.2 转让底价低于100万元的项目，信息预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信息预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项目，信息预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4.2.6.3 信息预披露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 受让方资格条件。

4.3 更正公告

4.3.1 更正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

4.3.2 在公告期间，交易公告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条件变更等重大变动，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以发布更正公告当日起重新计算公开时限。

4.3.3 更正公告公开内容为更正内容。

4.4 成交结果

4.4.1 成交公告

4.4.1.1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将交易结果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对外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4.1.2 成交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交易标的名称；
- 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
- 转让底价；
- 交易价格。

4.4.2 挂牌结果、竞价会取消公告

4.4.2.1 挂牌结果、竞价会取消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转让方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对外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4.2.2 挂牌结果、竞价会取消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交易标的名称；
- 成交价格。

4.5 通知

4.5.1 关于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函

关于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函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因此该类信息无需对外公开，包括转让标的名称、项目编号、意见、交易安排等内容。

4.5.2 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

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因此该类信息无需对外公开，包括转让标的名称、项目编号、签约安排等内容。

4.6 鉴证

4.6.1 交易鉴证书

交易鉴证书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因此该类信息无需对外公开，包括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名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等内容。

4.1 监管公告

4.1.1 投诉处理

4.1.1.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投诉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1.2 投诉处理公开内容为投诉处理决定书。

4.1.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4.1.2.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违法违规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的公开内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4.2 监管服务信息

4.2.1 监管机构

4.2.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4.2.2 服务机构

4.2.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4.2.3 服务指南

4.2.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4.2.4 服务收费

4.2.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国有产权交易	政策法规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第十二条	1. 国家法规； 2. 省级规章； 3. 交易规则； 4. 平台制度。	各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交易公告	股权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执行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 2.《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 号）； 3.《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96 号。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2.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3.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4. 受让方资格条件； 5. 交易条件； 6. 转让底价；	产权交易机构	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7.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8. 竞价方式； 9. 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10. 其他。						
		增资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执行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 2.《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号）；3.《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96号。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2. 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3. 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4.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5. 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6. 募集资金用途； 7.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8.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9. 增资终止的条件； 10. 其他。	产权交易机构	不少于40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公告栏； 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资产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执行	1.《浙江省属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号）；3.《义乌市国有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2. 交易条件； 3. 转让底价； 4. 竞价方式； 5. 其他。	产权交易机构	转让底价低于100万元的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项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公告栏；	√		

				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 96 号。			目,信息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出租类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执行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 2.《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 96 号。	1.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2. 交易条件; 3. 资格条件; 4. 出租底价; 5. 竞价方式; 6. 其他。	产权交易机构	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公告栏。	√		
	其他挂牌公告(信息披露)	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1. 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2. 交易条件; 3. 挂牌底价; 4. 竞价方式; 5. 其他。	产权交易机构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公告栏; 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信息预披露	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2.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3.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	产权交易机构	转让底价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信息预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	√		

				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4. 受让方资格条件。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信息预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项目，信息预披露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公告栏； 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更正公告		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更正内容	产权交易机构	在公告期间，交易公告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条件变更等重大变动，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以发布更正公告当日起重新计算公开时限。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公告栏； 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	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1. 交易标的名称； 2. 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3. 转让底价；	产权交易机构	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	√		

					4. 交易价格。			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公告栏； 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挂牌结果、 竞价会取消公告	执行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2.《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96 号。	1. 交易标的名称； 2. 成交价格。	产权交易机构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4. 微信公众号； 5.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通知	关于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函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第十四条。							√
		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第十四条							√
	鉴证	交易鉴证书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第十四条							√
	监管	投诉处理	管理		投诉处理决定书	1. 行政主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	√		

	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1. 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服务信息	监管机构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4.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行政主管 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 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 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工作流程图

